

# 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结合2025年茌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茌平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chiping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西路534号；邮编：252100；电话：0635-7227070；电子邮箱：cpxnyj@lc.shandong.cn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公开信息数量。2025年，区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3条，涵盖涉农补贴信息36条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12条、财政信息3条、行政执法公示信息20条、通知公示信息41条及其他各类信息51条。

二是完善公开机制。严格执行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持续拓展主动公开范围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发布。强化主动公开目录维护，重点做好涉农补贴、行政执法公示、建议提案办理、通知公示等专栏内容保障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，有力助推“三农”工作深入开展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区农业农村局认真履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职责，指定专人负责申请受理与办理，全力保障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所有申请均按规定时限予以答复；对不予公开的内容，均及时说明理由和依据。2025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，较上年增加4件，均已按规定书面答复申请人。全年未出现因答复超时导致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持续推进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，重点加强行政执法信息、涉农补贴、重要决策及重大工作落实情况公开，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一是完善主动公开制度，对社会关注度高、涉及公众利益的事项，依法及时全面公开。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，明确公开范围、受理部门、办理程序及时限，确保申请办理依法依规。三是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明确审查责任与程序，做到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，保障信息公开安全合规。

#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巩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渠道作用，加强日常运维与内容更新，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并完善公开指南与目录，实现信息分类科学、动态管理、实时更新。二是积极运营“荏平融媒”新媒体平台，提升信息内容的实用性、可及性和传播效果。综合利用公示栏、网站、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公开政府信息，拓展公开渠道，细化信息分类，确保发布内容权威准确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区农业农村局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，认真贯彻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建立健全主要领导统筹、分管领导推进、办公室协调、业务科室落实的工作体系。通过组织培训学习，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主动公开意识。健全社会评议与公众监督机制，杜绝应公开未公开、内容不准确、程序不合规、超时限办理等问题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。

### 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2079
<b>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</b>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
行政强制	0
<b>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</b>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	6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2	0	0	0	0	0	2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

## （一）存在问题

2025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持续发力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新形势新要求和群众期盼，仍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精准度有待提升。主动公开信息虽较往年有所增加，但部分信息停留在工作动态层面，涉及惠农政策落地细节、补贴资金发放进度、农业项目审批结果等群众真正关心的深度信息公开不够充分，政策解读与群众实际需求的匹配度有待加强。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。对重要涉农政策的解读多以文字形式呈现，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、案例说明等通俗易懂的方式运用较少，部分农民群众反映“政策文件看不明白、补贴标准算不清楚”，政策传播的覆盖面和理解度有待提升。

## （二）改进措施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结合实际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进：一是深化公开内容，提升信息含金量。围绕粮食生产、耕地保护、惠农补贴、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，明确公开内容、时限和责任科室。重点加大补贴资金发放、项目审批结果等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力度，推动信息公开从“有没有”向“好不好”转变。严格落实信息审核机制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规范、及时。二是创新解读方式，提升政策知晓率。针对农民群众关注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农机购置补贴、农业保险等政策，制作“一图读懂”宣传折页、算账明白纸等通俗易懂的宣传产品，多渠道广泛传播。结合

“政策进乡村”“农技下乡”等活动，组织业务骨干深入田间地头面对面解读政策，让群众看得懂、算得清、用得上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**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：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5年行政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：

2025年，区农业农村局在区委、区政府领导下，深入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严格落实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，围绕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主线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主要工作包括：

1、紧扣中心任务，全面公开涉农重大政策、重点项目及财政资金使用信息，提升政策执行透明度。

2、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突出涉农补贴、行政执法、农村改革等内容，保障群众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3、加强政策解读与互动回应，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，推动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。

4、完善工作机制，压实公开责任，确保上级各项政务公开要求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：2025年，承接人大代表建议28件、政协委员提案13件，均按时按质答复，办

理满意度达 100%。

（四）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：

开放互动：开展 2 场次“政府开放月”，吸引 40 名群众“探秘”政府运作。设置 3 个体验环节，群众现场反馈问题 4 个，100% 当场解决，政府与民众“心贴心”。

宣传扩面：国家级媒体发表 171 篇、省级中稿 113 篇、市级 91 篇经验文章。

（五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：无。

（六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：无。

聊城市茌平区农业农村局

2026 年 1 月 16 日